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382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張文鋒

被告 陳美香

李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526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0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陳美香於民國107年2月11日以動產抵押方式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並由被告李德正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貸款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、本票一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9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0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劉毓如